

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

建设项目

一标段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4-9

采 购 人：舞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
三、 招标文件获取	- 5 -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5 -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 6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6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6 -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1. 总则	- 16 -
1.1 项目概况	- 16 -
1.2 资金来源	- 16 -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	- 16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7 -
1.5 费用承担	- 17 -
1.6 保密	- 17 -
1.7 语言文字	- 17 -
1.8 计量单位	- 18 -
1.9 踏勘现场	- 18 -
1.10 投标预备会	- 18 -
1.11 分包	- 18 -
1.12 偏离	- 18 -
2. 招标文件	- 18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9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9 -
3. 投标文件	- 20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 -
3.2 投标报价	- 20 -
3.3 投标有效期	- 20 -
3.4 投标承诺函	- 21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1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
4. 投标	- 22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
5. 开标	- 22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
5.2 开标程序	- 23 -
6. 评标	- 23 -
6.1 评标委员会	- 23 -
6.2 评标原则	- 23 -
6.3 评标	- 23 -
7. 合同授予	- 24 -
7.1 定标方式	- 24 -
7.2 中标通知	- 24 -
7.3 签订合同	- 24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4 -
8.1 重新招标	- 24 -
9. 纪律和监督	- 25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5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5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5 -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6 -
9.6 质疑	- 26 -
9.7 投诉	- 26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2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
1. 评标方法	- 33 -
2. 评审标准	- 33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3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3 -
3. 评标程序	- 33 -
3.1 初步评审	- 33 -
3.2 详细评审	- 34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4 -
3.4 评标结果	- 35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6 -
附：采购需求清单明细表	- 37 -
第五章 图纸	- 63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4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64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64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67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
目 录	- 77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8 -
（一）投标函	- 78 -

(二) 投标函附录	- 79 -
附件 1	- 8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81 -
附件 2	- 8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3 -
三、授权委托书	- 84 -
四、投标承诺函	- 85 -
五、服务（货物）报价明细表	- 87 -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 88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91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1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2 -
附件 3	- 93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93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4 -
八、技术方案	- 95 -
九、其它材料	- 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 08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4-9
- 2、项目名称：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一标段：7557187.00 元，二标段：188900.00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7557100.00 元，二标段：188900.00 元。
- 5、采购需求及内容：

一标段：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包含终端系统、应用系统及其支撑平台、网络和安全系统建设；

终端系统：G329 国道舞阳段（舞阳与叶县交界路段）、G240 国道舞阳段（孟寨镇与马村乡交界路段）建设 2 处非现场治超点位，每个点位建设内容包括：动态称重系统、车辆识别及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网络传输系统、交通标志标线、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配套存储设备）、通信系统和供配电设施等。

应用系统及其支撑平台：建设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综合管理平台和监控指挥中心，包括超限检测与运行监管系统、超限执法管理平台、配套开发系统等；根据应用系统需要，建设相应应用支撑平

台；

网络和安全系统：建设网络和安全系统，为应用系统运行和数据
分析处理提供保障与支撑。

二标段：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监理。

5.1、采购内容：一标段：服务要求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建设周期+维护周期内的监理工作。

5.2、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省级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5.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一标段：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或信息传输业。

二标段：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
行业。

6、服务期限（工期）：

一标段：建设周期为：35 日历天 维护周期为：36 个月；

二标段：建设周期+维护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
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标段：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可以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标段: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 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供应商在中标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a.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b.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时间：2024年08月23日00时00分至2024年08月30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2 号文件

规定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豫价协〔2022〕6号文件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人民路东段24号院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5-7332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22号豫咨大厦6楼623室

联系人：朱倩

电话：0371-67115396、156388130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倩

电话：0371-67115396、156388130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人民路东段24号院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5-73325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22号豫咨大厦6楼623室 联系人：朱倩 联系方式：0371-67115396、15638813057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包含终端系统、应用系统及其支撑平台、网络和安全系统建设； 终端系统：G329 国道舞阳段（舞阳与叶县交界路段）、G240 国道舞阳段（孟寨镇与马村乡交界路段）建设 2 处非现场治超点位，每个点位建设内容包括：动态称重系统、车辆识别及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网络传输系统、交通标志标线、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配套存储设备）、通信系统和供配电设施等。 应用系统及其支撑平台：建设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综合管理平台和监控指挥中心，包括超限检测与运行监管系统、超限执法管理平台、配套开发系统等；根据应用系统需要，建设相应应用支撑平台； 网络和安全系统：建设网络和安全系统，为应用系统运行和数据分析处理提供保障与支撑。

1.3.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建设周期为：35 日历天 维护周期为：36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并达到省级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标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及补充文件等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提出。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3.2.1	投标报价	只允许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放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现场监督部门、采购人名称；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成员人数为 5 人 (含 5 人) 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其余 4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推荐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大写): 柒佰伍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 (小写): ¥7557100.00 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	1、收取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2 号文件规定, 采购〔2018〕16 号文规定收取, 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豫价协〔2022〕6 号文件规定收取。
10.3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4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法人或被授权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 (法人章、单位公章), 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开标会议中, 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 请各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政府采购) 参加开标会议,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环节。
10.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

		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段：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信息传输业。
10.7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性质或与采购内容相似的项目（道路车辆摄像监控或道路车辆承重检测或系统软件集成）。
10.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单位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

		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0.9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10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各潜在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dsj.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通过相关渠道申请办理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1.1.2 招标文件各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 11.1.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1.1.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1.1.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上的“政府采购注册/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		

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1.2 电子评标其它条款

11.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11.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11.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1.2.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意事项：

11.3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1.3.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1.3.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1.3.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1.3.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

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11.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11.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11.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被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

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ggzy.dsj.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舞阳技术服务电话：1372135801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可以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0）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11）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需求；
- （5）图纸（如有，另附）；
- （6）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人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

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服务（货物）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参数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方案；
- (9)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含本项目须供应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

3.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为使供应商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和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条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代表需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

单位章），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现场监督部门、采购人名称；
- （3）公布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开标结束；
- （7）进入评审环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委托的代表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

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7.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9.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9.4.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质疑

9.6.1 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及流程的通知》（漯财购〔2023〕7号）等文件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7 投诉

若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处理渠道及流程应依照《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及流程的通知》（漯财购〔2023〕7号）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标段”规定的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页面查询企业信用记录。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和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66 分； (2) 其它因素：34 分。	
条款号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222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6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 分)	1、技术标的编制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采购内容的各项目均有详细论述的，得3分； 2、技术标的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采购内容的各项目论述的一般，得2分； 3、缺项，得0分。	0~3 分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8 分）	1、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智能设备和控制系统配置先进、合理；具有详细的设备和系统性能指标分析；对涉及重点系统、平台、网络和安全系统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有详细合理的措施，得 8 分； 2、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智能设备和控制系统配置较为合理；对涉及重点系统、平台、网络和安全系统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合理的措施，得 6 分； 3、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对涉及重点系统、平台、网络和安全系统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基本的措施，得 4 分； 4、缺项，得 0 分。	0~8 分
		整体调试方案(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调试方案，包含终端系统、应用系统及其支撑平台、网络和安全系统等：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行性及操作性强，得 8 分； 2、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行性及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3、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行性及操作性差，得 3 分； 4、缺项，得 0 分。	0~8 分

		设备按期供货及保证措施（6分）	1、供应商对提供的相关信息化系统、平台设备、材料等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6分； 2、供应商对提供的相关信息化系统、平台设备、材料等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 3、供应商对提供的相关信息化系统、平台设备、材料等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一般，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4、缺项，得0分。	0~6分
		培训方案（4分）	1、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制定培训方案包含终端系统、应用系统、支撑平台、网络和安全系统等，培训方案详细、周密、全面、合理并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2、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制定培训方案比较详细，有一定合理性并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 3、培训方案不详细的，得2分； 4、缺项，得0分。	0~4分
		应急预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具备任务保障能力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满足齐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预案方案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 2、应急预案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 3、应急预案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 4、缺项，得0分。	0~5分
		平台系统对接与数据处理方案（8分）	1、供应商提供的与省级、市级等其它系统平台对接与数据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设计全面，得8分； 2、供应商提供的与省级、市级等其它系统平台对接与数据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得6分；	0~8分

			3、供应商提供的与省级、市级等其它系统平台对接与数据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设计不够全面，得 3 分； 4、缺项，得 0 分。	
		运维、故障响应及修复方案（10 分）	1、对本项目系统集成能力、运营维护、故障响应及修复等做出相应的措施、承诺、方案等科学合理，内容设计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 2、对本项目系统集成能力、运营维护、故障响应及修复等做出相应的措施、承诺、方案等基本合理，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 6 分； 3、对本项目系统集成能力、运营维护、故障响应及修复等做出相应的措施、承诺、方案等一般，合理，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缺项，得 0 分。	0~10 分
		系统综合评价（8 分）	针对终端系统、应用系统及其支撑平台、网络和安全系统，在合理性、先进性、扩展性、可用性、兼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完整，功能完善，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扩展性、可用性、兼容性，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全面考虑用户需求，得 8 分； 2、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合理性，对用户需求的理解较为全面，得 6 分； 3、内容方案描述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4、缺项，得 0 分。	0~8 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1、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2、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服务较便捷，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基本	0~6 分

			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3、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可行性不强，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有缺漏，得 2 分； 4、缺项，得 0 分。	
条款号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222(2)	其它因素 评分标准 34 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标准（如有）。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评标价=投标报价—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1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	

			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 /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1）同一供应商，中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影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的时间为准。 （以上证件开标时不再核验原件，以投标文件所附影印件为准）	0~4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其它因素得分。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现场表决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其它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及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其它因素评分标准（含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价格扣除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现场表决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满足使用方需求（包含硬件安装、调试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道路施工等内容），需确保系统集成建设不低于《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标准，顺利通过上级交通部门检查验收。

2、实现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与上级管理部门同类系统平台对接。

3、项目包含三年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内提供系统全方位的运营维护、故障响应及修复等保测评、称重设备检测费用、电力、网络费用等内容。

4、路面破除和恢复：地磅安装前后路面破除恢复；两个站点路面切割、开挖恢复采用 C40 及以上混凝土填充。

其他要求：

（1）需按照使用单位实际需求提供相关服务；

（2）需无条件配合实现与河南省交通运输系统三级监管体系（一中心、四平台）、河南省交通运输服务综合平台、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平台等系统对接。

附：采购需求清单明细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动态称重子系统			
1	平板式称重承载器（标准型）	①准确度等级：满足 JJG 907-2006《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规程》车辆总质量的准确度等级：5 级 ②运行速度范围：在道路限速允许的的情况下，速度范围不小于 1-80km/h； ③称量范围：单轴载荷称量范围 0.5~40t； ④尺寸规格：单车道按照车道实际宽度定制承载器尺寸，行车方向有效检测区不小于 899mm，采用完全轮载力测量方式，提高称重稳定性和精度；满铺检测道路横断面，无检测死角；多车道台面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消除检测盲区； ⑤结构形式：一体固化焊接成型，无活动构件，强度高；与称重传感器采用分离式结构，配套使用； ⑥安装方式：直列式布局，无需硬化路面，自适应路面基坑嵌入式安装，不影响车辆通行；；夏季 12 小时内通行重车；冬季 24 小时内通行重车。 ⑦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⑧工作环境：温度-40℃~74℃，湿度<95%； ⑨适用标准车道，车道宽度为：2.6m≤车道宽度<4m； ⑩抗盐雾性能符合国标 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秤台抗盐雾性能通过连续喷雾为 500h 盐雾测试，测试后，外观无明显腐蚀； ⑪抗疲劳性能：连续加载 5200 万轴次后秤台外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检验合格； ⑫最大过载能力(单轴)：以 300%F.S 施加载荷，连续加载 40 万次后秤台外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检验合格；	台	6	

2	平板式称重承载器（窄型）	①准确度等级：满足 JJG 907-2006《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规程》车辆总质量的准确度等级：5 级 ②运行速度范围：在道路限速允许的情况下，速度范围不小于 1-80km/h； ③称量范围：单轴载荷称量范围 0.5~40t； ④尺寸规格：单车道按照车道实际宽度定制承载器尺寸，行车方向有效检测区不小于 899mm，采用完全轮载力测量方式，提高称重稳定性和精度；满铺检测道路横断面，无检测死角；多车道台面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消除检测盲区； ⑤结构形式：一体固化焊接成型，无活动构件，强度高；与称重传感器采用分离式结构，配套使用； ⑥安装方式：直列式布局，无需硬化路面，自适应路面基坑嵌入式安装，不影响车辆通行；；夏季 12 小时内通行重车；冬季 24 小时内通行重车。 ⑦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⑧工作环境：温度-40℃~74℃，湿度<95%； ⑨适用窄型车道，车道宽度为：<2.6m； ⑩抗盐雾性能符合国标 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秤台抗盐雾性能通过连续喷雾为 500h 盐雾测试，测试后，外观无明显腐蚀； ⑪抗疲劳性能：连续加载 5200 万轴次后秤台外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检验合格； ⑫最大过载能力(单轴)：以 300%F.S 施加载荷，连续加载 40 万次后秤台外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检验合格；	台	2	
3	称重传感器	①传感器类型：电阻应变式传感器； ②灵敏度$\geq 1.55\text{mv/v}$，绝缘等级$\geq 5000\text{M}\Omega$（50 VDC）； ③材质：合金钢外壳材质，防护等级：IP68； ④量程：$\geq 8\text{t}$，可承受 150%过载； ⑤工作温度范围：-34℃~64℃。 具备以下抗电磁干扰能力，包括以下①-⑥的内容：①具备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2-2018 的规定；②具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3-2016 的规定；③具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4-2018 的规定；④具备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5-2019 的规定；⑤具备传导骚扰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6-2017 的规定；⑥具备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11-2008 的规定；	台	88	

		称重传感器冲击性能符合 GB/T 2423 标准，冲击实验加速度为 15g，脉冲持续时间为 11ms，在三个互相垂直的方向上各击 6 次，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正常工作； ⑧称重传感器振动（正弦）性能符合 GB/T 2423 标准： 振动实验（定频），振动频率：10Hz,加速度 5g；振动方向 X 轴、Y 轴、Z 轴；振动时间：2h/轴向；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正常工作； 振动实验（扫频），振动频率：（12-35-12）Hz,加速度 5g；扫频速度：1oct/min；振动方向：X 轴；扫描次数：10 次；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正常工作；			
4	车检线圈	①专用地感线圈电缆，线圈电缆由截面积 1.5mm² 的多股铜导线构成，应用于超低压电路（AC32V 以下）。具有耐磨、防水、耐寒、耐油耐汽油混合物，不易燃烧，不易老化，环保等特点；含施工、线圈槽切割敷设、回补。 ②使用温度：-60~+105℃； ③导体：绞合镀锡铜线； ④绝缘：聚氯乙烯（PVC）； ⑤护套：玻璃纤维编织+腊克涂覆； ⑥电感量 100mH~200mH；	套	16	
5	车辆检测器	1.线圈检测器，支持 8 路线圈信号接入； 2.支持线圈状态检测及指示；2 路 RS485 接口，用于数据传输； 3.1 路 MINUSB 接口，用于数据配置；支持灵敏度 8 级可调； 4.支持线圈频率 4 级可调；测速范围 5KM/h~250KM/h,测速精度 0~200KM/h 时，-4%，200~250KM/h 时，-6%； 5.支持单线圈模式、双线圈模式、三线圈模式； 6.支持红绿灯信号接入；DC12V 供电；工作温度-30℃~70℃. 7.支持车辆行驶方向(正行、逆行)判断； 8.支持线圈状态检测； 9.捕获率不小于 99%； 10.测速范围 0~250KM/h, 测速精度 0~200KM/H 时，-4%，200~250KM/H 时，-6% 11.支持交通参数显示	台	2	

		其中 7~11 项。			
6	现场工控机	①功能特点：全天候连续工作；断电后来电自动开机并自动加载监控系统； ②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 5 级标准；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检测视频，形成完整检测数据； ③自动检测司机作弊行驶行为，包括各种变速行驶和变道行驶方式； ④包含摄像机、可变情报板、后台数据平台等所有配套系统外部接口和传输控制功能； ⑤包含远程维护模块及远程管理系统（可关闭）； ⑥断网数据缓存不小于 30 天； ⑦包含称重系统封印装置； ⑧尺寸规格：177（高）×482（宽）×452（深）mm ⑨处理器：不低于 I5；内存：不低于 4G；存储：采用双硬盘，配置不低于 500G 机械硬盘（7200 转）+120G 固态硬盘；网络：10/100M/1000M 自适应网卡×2；	台	2	
7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①跨道精检型，AD 转换，数据采集，轴数识别； ②8 路同步采样模拟输入，采样率高达 248kS/s； ③24 位分辨率，ADC 具有 114dB 动态范围； ④输入信号的范围从±1V 至 10V 时，可设置 2 种增益设置，高达+20dB； ⑤交流/直流可选； ⑥8 路通道提供的通道密度适宜大多数 NVH；高可靠性。 ⑦具备以下抗电磁干扰能力，包括以下 1-6 的内容： 1 具备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2-2018 的规定；2 具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3-2016 的规定；3 具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4-2018 的规定；4 具备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5-2019 的规定；5 具备传导骚扰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6-2017 的规定；6 具备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11-2008 的规定；	套	8	

8	现场控制机 柜	①机柜规格 1900（高）×600（宽）×700（深）mm ②包含独立温控系统，防护 IP65 ③箱体为冷轧板，厚度不低于 2mm，使用寿命≥10 年 ④相对湿度：0~94%R.H；工作温度：-34℃~+64℃。 ⑤具备以下抗电磁干扰能力，包括以下 1-6 的内容： 1 具备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2-2018 的规定；2 具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3-2016 的规定；3 具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4-2018 的规定；4 具备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5-2019 的规定；5 具备传导骚扰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6-2017 的规定；6 具备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11-2008 的规定。 ⑥机柜隔热性能符合国标 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通过不低于 24h 的高温检测，且检测结果无损坏、无故障。。	台	2	
9	工业交换机	1.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 端口规格：24 个百兆电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3. 工作温度：-40~75 度 4. 交换容量：12.8Gbps；包转发率：9.5232Mpps 5. 工业导轨安装方式 6.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台	2	
二	车辆识别子系统				

1	高清抓拍摄像机（车头）	1. 900 万环保卡口，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2.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3.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4.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 5.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6.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7.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8.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9. 支持在 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10. 护罩玻璃透光率≥99% 11.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12.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13. 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14.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15.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6.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17.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18. 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大于 50×50 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 10lx~30lx 范围的情况下，配合 LED 补光与红外爆闪补光，输出高清人脸抠图。 19. 具有车灯去红光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光。 20. 具有去鬼影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画面中的鬼影现象。 21. 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台	8	
---	-------------	---	---	---	--

2	高清抓拍摄像机（车尾）	1. 900 万环保卡口，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2.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3.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4.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 5.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6.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7.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8.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9. 支持在 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10. 护罩玻璃透光率≥99% 11.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12.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13. 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14.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15.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6.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17.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18. 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大于 50×50 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 10lx~30lx 范围的情况下，配合 LED 补光与红外爆闪补光，输出高清人脸抠图。 19. 具有车灯去红光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光。 20. 具有去鬼影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画面中的鬼影现象。 21. 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台	8	
---	-------------	--	---	---	--

3	高清抓拍摄像机（车身）	1. 900 万环保卡口，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2.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3.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4.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 5.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6.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7.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8.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9. 支持在 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10. 护罩玻璃透光率≥99% 11.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12.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13. 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14.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15.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6.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17.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18. 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大于 50×50 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 10lx~30lx 范围的情况下，配合 LED 补光与红外爆闪补光，输出高清人脸抠图。 19. 具有车灯去红光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光。 20. 具有去鬼影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画面中的鬼影现象。 21. 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台	4	
---	-------------	---	---	---	--

4	三合一补光灯	1.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 PC 材料，透光效果好 2. 采用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3. 带 LED 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4. 气体灯管采用德国海鳗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 5. 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 6.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7.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8.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9. 工作温度：温度-30℃~70℃ 10.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11. 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 12. 1 路 RS485 接口、1 路气体脉冲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 路频闪输入接口、1 路 LED 爆闪输入接口 13. 可通过 RS485 进行远程升级 14. 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	支	24	
三	视频监控子系统				
1	情报板监控	1.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2.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3. 焦距&视场角：8~32 mm @F1.7：水平视场角：40.3°~14.5°，垂直视场角：22.1°~8.2°，对角视场角：46.9°~16.5° 4. 支持镜头视窗玻璃加热，感应视窗玻璃温度，自动调节加热功率，无惧雨雪、降霜、凝露等，增强去污能力 5. 专业级蓝玻璃镜头和专用图像算法，有效改善仰视场景下反射光与杂光干扰，解决逆光问题 6. 补光灯类型：支持外置补光灯套包 7. 支持喷水系统，由蓄水箱、水泵、喷管组成，水箱容量不低于 1.5L，支持手动添加清洁液。 8. 自带雨刷，支持手动、定时、关闭 3 种控制模式，可按照设定周期，自动开启雨刷刮擦镜头。 9.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10.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台	4	

		11. 防护：IP67			
2	硬盘录像机	1. 存储接口：9 个 SATA 接口，已内置 8 块 4T 盘，容量 32TB 2. 视频接口：2×HDMI，2×VGA 3.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5.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6. USB 接口：2×USB 2.0，2×USB 3.0 7. 扩展接口：1×eSATA 8. 接入能力：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9.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 10.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1080P、2×4K 异源输出	台	2	
3	AI 智能摄像机	1. 400 万枪球一体摄像，机由枪机、球机和扬声器组成。 2. 传感器类型：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3.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黑白：0.0001 Lux 4. 设备内置 3 个 GPU 芯片，不少于 4 个 8GB eMMC。 5. 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 6. 光学变倍：【细节】40 倍 7. 焦距：【全景】2.8-12mm；【细节】6.0-240mm 8. 防补光过曝：支持 9.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有报警事件触发时，可联动语音告警及白光灯闪烁 10. 支持事故、抛洒物、行人、路障、施工、拥堵事件的弯道场景配置，最多可支持对十边形的多边形区域进行场景配置，最多配置 6 个多边形区域，拥堵时长可设置为 600s。 11.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网络数据；支持 1000M 网络数据	台	4	

		12. 工作温湿度: -40℃-70℃; 湿度小于 95% 13. 雨刷: 支持			
4	终端服务器	1. 4 个 SATA 接口, 单 SATA 接口可支持最大 6TB 容量硬盘; 2. 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 1 个内部和 1 个外部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3.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2 个开关量报警输入接口, 2 个开关量报警输出接口; 2 个 RS232 接口, 2 个 RS485 接口, 1 个 USB3.0 接口; 4. 支持对抓拍机抓拍的车辆数据进行接收、存储、查询、转发 5. 支持对接称重仪表, 对车辆重量数据进行接收、存储、查询、转发 6. 支持对接轮廓测量系统, 对车辆轮轴信息、长宽高信息进行接收、存储、查询 7. 电源: DC12V/12.5A; 8. 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 10%~90% 9. 内置 12T 硬盘	台	2	
四	信息发布子系统				
1	F 型交通诱导屏	显示尺寸: ≥4m×2m (F 型); LED 像素点间距: 10mm; LED 配比: 双基色; 显示亮度: ≥5000cd/m2; LED 视认角: ≥30°; LED 平均寿命为≥10000 小时; 失控率: ≤1‰; 含异步控制卡。	套	4	
2	立杆安装及基础配套				
(01)	自清洁摄像机立杆	定制圆杆、镀锌防锈防雷, 高度不低于 4 米, 含基础及施工, 详见图纸。	套	4	
(02)	机柜安装基础与施工	基础开挖、红砖砌筑、砂浆罩面等。防雷接地, 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详见图纸。	套	2	
(03)	机柜防盗栏	不锈钢防盗护栏, 详见图纸。	套	2	
(04)	相机设备安装杆件	采用热镀锌喷塑处理钢质立杆, 杆高: 不低于 6.5 米; 横臂 13-15 米: 依据路面宽度确定; 镀锌八角杆, 详见图纸。	套	4	

(05)	相机杆件基础与施工	1.基础、垫层：混凝土基础 2.含土方开挖、回填及模板，详见图纸。	项	4	
(06)	交通诱导屏安装杆件	1.类型：诱导屏立柱含地笼 2.材质：立柱高 8 米， $\phi 351*10$ 镀锌钢管；屏框 150*250*6 矩形管 3.专用定制杆件，支持设备固定，含检修便捷通道，详见图纸。	套	4	
(07)	交通诱导屏杆件基础与施工	1.基础、垫层：混凝土基础 2.含土方开挖、回填及模板，详见图纸。	项	4	
3	用电（市电）初装费	2 个卡点电力接入费用（新增用电，挂电表费用）。	项	2	
4	外部电缆	YJV 2*10，从挂表处接至机柜，含空开，按实际数量计算。	米	1000	
5	外部电缆施工费	外部电缆地埋或架空，含管材（PE ϕ 50），按实际数量计算。	米	1000	
6	内部电缆	YJV 2*6，工控机至 LED 屏，电源线，每套 LED 屏至少需 250 米。	米	1000	
7	摄像机电源线	RVV2*1.5 工控机柜至摄像机，电源线。	米	1800	
8	摄像机控制线	RVVP2*1 工控机柜 485 模块至摄像机，信号线。	米	1400	
9	网线	超五类室外网线，交换机至抱杆箱，抱杆箱至摄像机，后台系统用线。	米	2000	
10	内部光缆	室外单模，6 芯，工控机至 LED 屏，每套 LED 屏需 250 米。	米	1000	
11	内部光缆电缆施工费	强弱电共沟不同管，同内部光缆等长。	米	1000	
12	破路及恢复	供电施工时既有沥青、混凝土、人行道路面开挖和恢复，按每个检测方向 50 米预估。	米	200	
14	内部光电缆管材	内部传输供电套管材料（PE ϕ 50），同内部光缆等长。	米	1000	
15	手孔井	尺寸：400 $\times$ 700 $\times$ 700mm，砖砌、水泥罩面，铸铁井盖，每一个检测方向 1 项。	项	2	
16	光纤收发器	1 电 1 光，单模，20km 级，每台大屏需 1 对。	对	4	

17	防雷器	信号防雷、电源防雷。	套	2	
18	接地母线	1.名称：防雷接地引下线 2.材质：40*4 扁钢。	米	60	
19	安装辅材	设备安装所需接插件，线管、扎带、转接件等。	套	2	
20	道路施工安全措施项目	含反光锥、标识标牌等。	项	2	
21	施工现场恢复	称重设备现场施工开挖道路及恢复。	项	2	
22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含基础及立柱，详见图纸。	套	4	
23	向前 300 米辅助标志	矩形标志，每个检测方向 1 套，详见图纸。	套	4	
24	最低限速标志牌	蓝底白字，定制，含基础及立柱，详见图纸。	套	4	
25	禁止超车标志牌	定制，含基础及立柱，详见图纸。	套	4	
26	称重抓拍提醒标志牌	蓝底白字，定制，附着在车尾识别抓拍摄像机杆件立柱上，详见图纸。	套	4	
27	全天监控破坏严惩标志牌	定制，附着在车头识别摄像机杆件立柱上，详见图纸。	套	4	
28	逆行抓拍提醒标志牌	定制，附着在车头识别摄像机杆件立柱上，详见图纸。	套	4	
29	解除禁止超车标志牌	定制，含基础及立柱，详见图纸。	套	4	
30	卸货告警标志牌	定制，含基础及立柱，详见图纸。	套	4	
31	解除超速提	定制，附着在卸货告警标志牌杆件立柱上，详见图纸。	套	4	

	醒标志牌				
32	波形防撞护栏	SB 级别波形防撞护栏，含基础和防撞端头。	米	128	
五	超限检测与运行监管系统				
1	治超数据管理	通过汇集全市各类治超站点的称重检测数据、车辆数据，实现治超各类站点基础信息、称重及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基础信息与运行信息、车辆检测信息等统一采集、管理的基础功能，实现对超限超载情况的运行检测。具体包括基础信息管理、检测信息管理、运行监管、超限告警、统计分析、执法数据生成。	套	1	
2	检测信息管理	各类站点称重检测数据的实时接入管理，实现固定超限检测站、非现场检测点等检测信息的接收、处理、校验、入库等功能。对于具备取证功能的站点，接入现场采集的图片、视频等证据信息，同时推送超限告警信息至超限告警 APP。	套	1	
3	数据接入与分析	统一各类终端的数据接入标准，实现对各类站点称重设备检测数据的实时接入，实现称重检测数据在本市层面的汇聚。本工程需要为超限检测站开发站点检测设备数据接入模块，部署数据接口，并接入非现场检测点称重设备数据，实现各类站点称重检测数据的实时接入、上传。接入的具体信息内容包括车牌号、过车时间、轴数、车道号、车货长宽高、总重、超限量等。	套	1	
4	数据监测查询	实时查看某个站点的检测情况，显示最近的检测数据列表、最近一辆车的图片、车牌号码、总重、过车时间、超限量、超限率、当日 24 小时监测数据分布情况。	套	1	
5	GIS 信息监测	基于地理信息平台，搭建县级离线地图资源，实现对治超相关要素的集中展现。以本县路网为基础地图，集中展现全县非现场检测等治超业务基础设施。（车流/超限量统计、车轴数分布统计、实时超限数据展示、超限率分布统计、超限排行 TOP5、车牌分布 TOP5、日车流超限趋势图）	套	1	
6	超限告警	各类站点检测数据的实时监控，检测到超限数据时自动告警提醒，同时可自定义告警设置。	套	1	
7	统计分析	过车分时统计、车牌分布统计、超限率占比统计，分别以数据表和图表的形式展现。	套	1	
8	基础信息管理	站点信息、车辆信息、机构信息、区域信息、用户权限管理、平台参数配置（接口管理）。	套	1	
六	超限执法管理平台				
1	非现场执法管理	采集非现场检测点设备的证据信息，提供证据分拣管理功能，辅助人工进行证据分拣，并支持后续违法行为告知等业务。包括：案件信息采集、审核、立案、案件处理、结案处理、缴费管理，结案管理，文书生成，执法流程管理。	套	1	

2	执法统计分析	案件处理统计、案件状态统计、人员处理统计，分别以数据表形式展现，且支持条件查询。	套	1	
3	基础信息管理	包括人员信息、车辆信息、企业信息、站点信息、设备信息，强有力的辅助执法工作。	套	1	
4	执法流程管理	采集超限信息、审核、搜集证据立案、案件处理、结案处理一系列执法流程管理。	套	1	
5	执法文书管理	立案阶段、案件处理阶段、结案处理阶段，分别生成的文书管理，包括案件信息自动生成代入、执法文书自动生成、执法文书预览及下载。	套	1	
6	异常数据推送与接入管理	具备车牌无法识别（遮挡车牌等）、无证件车辆报警、称重数据异常（如多车头尾接龙通行等）等告警功能。设备具备接入公安相关系统并平行运行功能。	套	1	
7	GIS 治超一张图模块	车流/超限量统计、车轴数分布统计、实时超限数据展示、超限率分布统计、超限排行 TOP5、车牌分布 TOP5、日车流超限趋势图	套	1	
七	配套开发系统				
1	多平台数据对接接口开发	数据接口用于漯河市、河南省级治超管理平台、公安部门业务平台抓拍图片数据访问、运管、源头企业、危货企业、大件许可、两客一危等众多系统数据信息的接入。	套	1	
2	超限告警 APP 系统	可通过公网或 VPN 网关与超限检测及运行监管系统相连接，超限检测及运行监管系统内发现有超限数据时，终端可接收到超限信息推送，并实现超限信息浏览、查询、统计分析、基础信息查询、案件信息录入功能。	套	1	
八	配套存储设备				
1	数据处理服务器	2U 机架式 16 核 2.3G 5218*2/32GB*2/240G SATA 企业级 SSD*1/H730/DVDRW/750W*2/静态导轨/3 年服务	台	1	
2	存储服务器	2U 机架式 12 核 2.2G 4214*2/16GB*4/240G SATA 企业级 SSD*1/H330/DVDRW/750W*2/静态导轨/3 年服务 8*3.5 盘	台	1	
3	存储硬盘	STAT3 硬盘，8T 企业级硬盘，RAID5，双存储备份，检测数据可存储 6 个月。	块	12	
4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以太网端口；二层汇聚交换机；背板带宽 192Gbps；包转发率 42Mpps；支持 VLAN,流量控制，ACL，QOS，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台	2	

5	室内机柜	19 英寸机架式 42U。	台	1	
九	基础配套及装修				
1	操作电脑	技术路线：Intel； CPU：i5-10500； 内存：8GB； 硬盘：128G SSD+1T HDD； 显示器：23.8 英寸； 显卡：2G 独显；	台	4	
2	操作工作台	3 联操作台（含椅子）	套	1	
3	空调	3 匹室内柜机空调。	台	1	
4	3*4 拼接视频显示窄屏 拼接单元	55 英寸#1.7mm 拼缝#普亮拼接屏 支持远程控制和在线运维。 采用无风扇设计，静音防尘。 显示画面暗部细节增强显示。 像素级色彩一致性。 支持安防、汇报、广告三种场景模式切换。 支持 16 块屏同源 HDMI 信号自拼接。 物理分辨率高达 1920 x 1080。 全高清显示，画面细腻，色彩丰富。 运行稳定，可 24 小时持续工作。 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采用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显示尺寸：55 inch 背光源类型：D-LED 物理拼缝：1.7 mm 物理拼缝公差：±1.5 mm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块	9	

		亮度：500 cd/m ² 可视角：178°(水平) / 178°(垂直) 对比度：1000 : 1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VGA × 1, USB × 1 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 × 1 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电源：100~240 VAC, 50/60 Hz			
5	显示管理系统	4 路 HDMI 输入+12 路 HDMI 输出 3 U 标准机架式机箱，运营级 ATCA 机箱系统，满足中小规模的监控需求 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选择机型 业务模块支持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支持 HDMI 信号输入输出 支持 H.264/H.265 编码，默认采用 H.264 解码支持 H.265、H.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支持 4 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 支持 96 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 视频输出最大的 LED 带载能力为单口 230 W 支持 3200 W 高清视频解码 支持 12 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 单输出口支持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开窗和漫游，最多支持 192 个窗口，单屏支持 3 个图层 支持电视墙预览 最大支持 128 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支持虚拟 LED 功能，最多添加字幕 8 个，单墙 3 个 支持 WEB 方式、Android 和 IOS 客户端访问和操作 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设备解码	台	1	

		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实现管理和操作 音频输入接口数：4 音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内嵌 视频输入分辨率：1024×768@60Hz、1280×1024@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80×1050@60Hz、1280×960@60Hz、1600×1200@60Hz、1280×720P@50Hz、1280×720P@60Hz、1920×1080P@50Hz、1920×1080P@60Hz、1920×1200@60Hz、3840×2160@30Hz（仅奇数口），支持自定义输入分辨率，宽高范围 800×600～3840×2160，宽度 4 对齐，高度 2 对齐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默认 H264 视频编码通道数：4 视频编码能力：编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类型，其中子码流含 CIF(352×288)/FCIF(704×576)，主码流含 720P(1280×720)/XVGA(1280×960)/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XGA(1024×768)/WXGA(1360×768)/SXGA(1280×1024)/SXGA(1400×1050)/WSXGA(1440×900)/WSXGA+(1680×1050)/1920×1200/3840×2160 音频编码格式：G722.1,G711_U,G711_A,AAC 视频输出分辨率：XGA_60 Hz(1024×768@60 Hz)/SXGA_60 Hz(1280×1024@60 Hz)/720P_60 Hz(1280×720@60 Hz)/UXGA_60 Hz(1600×1200@60 Hz)/WSXGA_60 Hz(1680×1050@60 Hz)/WUXGA_60 Hz(1920×1200@60 Hz)/1080P_60 Hz(1920×1080@60 Hz)/4K_30 Hz(3840×2160@30 Hz) 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视频解码通道：192 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Smart264/Smart265 格式，6 路 3200W/2400W，或 12 路 1600W，或 15 路 1200W，或 24 路 800W，或 30 路 600W，或 48 路 400W，或 96 路 1080P，或 192 路 720P/D1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每 4 个输出口一组，共享解码能力） MJPEG 格式，支持 12 路 200W 解码。 音频输出接口数：12 音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 内嵌 音频解码格式：G711-A,G711-U,G722.1,G726-16/U/A,MPEG,AAC-LC			
6	配套扩音设备	显示屏配套扩声系统，含功放、音柱	套	1	

7	鹅颈话筒	模拟鹅颈话筒 采用 14mm 单指向电容拾音单元，具有高灵敏度、高信噪比的特点 配备高灵敏度拾音单元，能够清晰捕捉到远距离的讲话声音，实现高性能的音频传输 传声器采用可弯曲的鹅颈设计，可根据需要自由调节角度和方向，传声器与底座采用分体式航空插头，外观整体精致简约 鹅颈传声器外部设有防喷海绵，多重减振降噪设计 内部采用屏蔽线路，有效隔绝外部环境的电磁干扰 精选品质卓越的元器件与严格测试，确保产品使用的可靠性 针对人声音质及产品应用场景的特性，产品定制化调音，高频明亮圆润，低频宽厚饱满，音质清晰、真实，瞬态特性佳 适用于会议、演讲、朗诵等场景，音色清晰自然，音质出色 麦克风类型：电容式 指向性：超心型 拾音范围：0.5m 频响范围：20-20KHz 灵敏度：-34dB (0dB=1V/Pa@1kHz) 信噪比：76dB A 计权 动态范围：110dB 过载声压 AOP：128dB 阻抗：150Ω 咪头尺寸：Φ14mm 镀金膜片咪头 等效噪声级：≤18dB A 计权 输入电流：≤10mA 咪杆可调角度：万向 360° 指示灯：按键指示灯 咪头指示灯 产品重量：1.06Kg	台	4	
---	------	---	---	---	--

		幻象电源：48V 幻象电源 杆长：450mm 工作温度和湿度：最高使用温度 25℃ 电源接口：XLR 卡侬接口（平衡式） 功能按键：塑胶按键 麦克风底座可分离：是			
8	音频处理器	8 路平衡式话筒 / 线路输入，具有 48 V 幻象供电软开关 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提供 24 bit/48 kHz 的杰出音质 优化的前级增益，具有 0 dB,10 dB,20 dB,30 dB,40 dB 多级调节，适用 MIC 和 LINE 电平 USB 3.0 音频接口，支持接 U 盘录制和播放、升级 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高速浮点的数字算法为每路麦克风提供反馈抑制，抑制系统啸叫 自动增益控制 AGC，确保音响系统的输出音量平稳，不受演讲者距话筒忽远忽近而影响观众区的音量 即时响应的限幅器，可完美保护后续设备 增益分享型自动混音 AM，轻松管理多支麦克组合输出 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快速消除视频会议中产生的回声 多种参量均衡类型可选，包括 PEQ、High-Shelf、Low-Shelf、LP、HP,可灵活应用于更多的场合 自带中英文操作软件，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 灵活多样的控制方式：以太网口轻松连接电脑及其他网络设备；支持网络中控 RS-232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 音频 最大输出电平：20 dBu 输入共模抑制：75 dBu@+ 20 dBu,60 Hz 采样频率：48 kHz 动态范围：108 dB（A 计权） 总谐波失真：≤ 0.005% @1 kHz，+ 4 dBu 幻像供电：DC 48 ± 6 V,10 mA	台	1	

		通道隔离度：100 dB 频率响应：20 Hz~20 kHz 最大输入增益：40 dB 本底噪(A-计权)：- 90 dBu 输入阻抗：2 k Ω balance 等效输入噪声 EIN：≤- 125 dBu			
9	音响	8 英寸轻量化大功率低音驱动单元、效率高 3 英寸纸盆高音单元 分频器具有高频保护电路；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了频率响应，提升了中频人声表现力 箱体表面采用环保水性漆，防滑、耐磨 具有多点 M 8 吊挂孔，方便产品横置或竖立吊挂。 音频 峰值功率：600W 高音扬声器：HF:1 × 3" 覆盖角度：90°× 50°（H×V） 额定功率：150W 灵敏度：93 dB 中低音扬声器：LF:1 × 8" 额定阻抗：8 Ω 连续声压级：114 dB 额定频率范围：70 Hz~17 kHz 最大声压级：120dB	台	2	

10	功放	500W 四通道功放 产品为 D 类数字音频功率放大器, 功率效率 90%, 支持负载阻抗 8Ω-2Ω, 支持 立体声, 并接, 桥接模式, 各通道音频独立控制, 扶持宽增益选择 26-41dB。 1U 机身, 小巧、轻便、结构稳固, 模块化设计, 维护方便。 IU 设计带 PFC 全桥超宽带开关电源, 满足 90V-260VAC 范围电网使用, 电源转换效率 90%以上, 电源超大功率储备, 高可靠性兼具性价比优势, 为数字功放提供电池级干净电源。 采用高精度片式元件的大量使用, 精巧的布局设计下, 产品具备体积小, 重量轻, 适合多场景使用移动安装特别方便轻松。 数字功放采用极高频率载波的转换开关电路来放大音频信号, 具有效率高、失真小、噪音低、动态范围大等优点, 在音质的透明度、冷暖度, 解析力, 背景的宁静、低频的震撼力度方面是传统功放不可比拟的。 适合舞台, 演出, 酒吧, 迪厅, 舞厅, KTV (大), 体育场管等高品质高声压级场所扩声, 超大功率储备, 频率响应低至 30HZ, 特别适合驱动大功率扬声器。 采用无极变速电路搭配低噪高速风扇, 低温时没有风机噪声。有效减少使用现场机房噪音。 大扭力弹簧钢恒压设计, 功率管贴合紧固热阻极低, 高温、高湿、高冷严苛环境测试考验压簧片压力恒定持久有效, 大大的提高了功率管导热效率。 金盾级保护电路设计, 超温保护, 直流保护, 短路保护, 信号过载保护, 设备软启动保护, 电源过电流保护, 温度压限保护, 完备的保护功能有效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精细声音调校, 使用独特的磁屏蔽技术, 和高品质电容调校。产品声音细腻有层次, 低音下潜和力度有气势有能量感, 中高频干净纯厚, 高频延展较好, 细致顺滑, 整体声场定位准确, 解析力较高。 设备发热少, 元器件工作温度低, 寿命和可靠性都会明显提高。 体积和重量都只有模拟功放的 1/3, 体积和重量的大幅度降低。 额定功率: 8Ω/立体声: 4X500W 4Ω/立体声: 4X765W 2Ω/立体声: 4X1301W 16Ω/桥接: 2X900W 8Ω/桥接: 2X1530W 4Ω/桥接: 2X2601W	台	1	
----	----	---	---	---	--

		输入灵敏度（额定功率 8 Ω）：1.07V/1.51V/2.13V/3.01V 串扰：≥90dB(低于额定功率，20Hz-1kHz) 阻尼系数：典型值：5000(8Ω，20Hz-200Hz) 输入电源：90~260VAC，50/60Hz 频率响应：典型值+0dB，-0.5dB(10%额定输出功率，8Ω，20Hz-20kHz) 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总谐波失真：典型值:0.01%(10%额定输出功率，1kHz，8Ω) 信噪比（A 记权）：≥105dB(A 记权，20Hz-20kHz，8Ω) 最大输入电平：14V RMS 输出电压：60.0V 模式开关：桥接模式，并接模式，立体声模式,增益选择，限幅开关 整机接口：XLR 四路输入，SPEAKON 四路输出， 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11	音频调音台	12 路模拟调音台 配置： 输入(12ch) 6 路 Mic/ Line(XLR 母插头和¼" TRS 组合输入接口)， 3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1 路 USB Media(U 盘播音或蓝牙音频)和 CD 立体声； 输出(12ch) 1 路 Main L/ R、4 路编组、5 路 AUX，1 路立体声监听。（均为 XLR 公插头接口，差分平衡输出） 所有 Mic / Line 输入通道均采用专业级别的高品质话放：高动态、低失真，模拟增益，可连接平衡式 XLR 型话筒输入插口和平衡式 TRS 耳机型乐器输入插口，轻松满足你的要求，实现良好的信号匹配。 所有 Mic / Line 输入通道均配置：48V 幻象电源（1-2 路带有独立控制 48V 幻象电源开关）、三段频率均衡、低切滤波器；3-6 路带有压限器(Comp)、1-2/3-4 编组开关、监听开关、静音开关 输出通道配置：图示频率均衡(GEQ)、电平监测指示灯 3.2 寸 lcd 液晶显示屏，实时提供 DSP 效果器参数和 USB Media 播音 信息，操作一目了然 配置 1 个专业 DSP 效果器(FX)，14 种效果类型，共 120 种的效果预置 USB Media 播音，支持 MP3、AAC、WAV、AIFF、APE 或 FLAC 文件格式，直接使用外部 U 盘录音。或外接电脑 Media 播音和录音 配置蓝牙功能，可以连接手机等蓝牙设备，实现无线音乐播放	台	1	

		独立脚踏开关，控制效果器输出关闭或打开 支持机柜安装 频率响应：麦克风输入至主输出： <10Hz~90kHz: -0dB/-1dB <10Hz~160kHz: +0dB/-3dB 立体声输入：6.3mm 立体声道，平衡式；20kΩ；+22dBu；80Hz/±15dB EQ 单通道： 低：80Hz/±15dB 中：100Hz~8kHz/±15dB 高：12kHz/±15dB EQ 立体声通道 低：80Hz/±15dB 中：2kHz/±15dB 高：12kHz/±15dB 音频输出：主输出：XLR 平衡式；240Ω平衡/120Ω非平衡式；+22dBu 耳机输出：6.3mm 立体声道，+19dBu 150Ω(+25dBm) 工作电源：230V~50/60Hz 标准 IEC 插座 电源功耗：35W 麦克风：麦克风输入 E.I.N.(20Hz-20kHz) 类型：XLR 电子平衡、离散输入电路 @0Ω源电阻：-134dB/135.7dB A-加权的 @50Ω源电阻：-131dB/133.3dB A-加权的 @150Ω源电阻：-129dB/130.5dB A-加权的 频率响应：<10Hz~150kHz(-1dB) <10Hz~200kHz(-3dB) 增益：+10dB~+60dB 最大输入：+12dBu@+10dB Gain			
--	--	---	--	--	--

		阻抗: 2.6kΩ 信噪比: 110dB/112dB 0dBu In @+22dB gain) 失真度: 0.005%/0.004% 类型: 6.3mm 立体声道, 平衡式 阻抗: 平衡输出: 20kΩ 非平衡输出: 10kQ 增益: -10dB~+40dB 最大输入: +22dBu@0dB Gain 信号衰减: 主推子关闭: 90dB 频道静音: 89dB 通道推子关闭: 89dB 辅助发送: 6.3mm 单声道非平衡; 120Ω; +22dBu Sub 编组发送: 6.3mm 单声道非平衡; 120Ω; +22dBu 噪声: 主混音@-∞: -101dB 通道推子@-∞: -100dB 主混音@0dB: -93dB 通道推子@-∞: -96dB 主混音@0dB: -81dB 通道推子@0dB: -83dB 材质: 冷轧板、塑料 工作温度和湿度: 环境温度: -10~40℃、相对湿度: ≤90%			
12	机房装修	基础装修, 含吊顶、灯光、窗帘、背景墙等内容。	套	1	
十	保障运维				
1	计量检定费	首次计量检定及道路交通管制等。省计量院每年检衡 2 次 (含全部 8 车道费用)	年	3	
2	网络租赁费用	租用运营商 VPN 接入交通局内网, 100M, 3 年租赁费用。	年	3	
3	系统集成调试费	系统集成调试	项	1	

4	称重系统调试及标定	系统调试，实车标定，首次计量检定时道路交通管制等（含全部 8 车道费用）	项	1	
5	设备运输费	台面运输及现场小件运输费	项	1	

第五章 图纸

（如有，另附）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____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执__份，供应商执__份，监督管理部门执__份，代理机构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

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 地址：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五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方式：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根据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根据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 付款方式：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4.2 (5) 项	伴随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式	☐ 诉讼 ☐ 仲裁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4.1 款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4-9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服务（货物）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包含服务、货物、运输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建设周期为：_____日历天 维护周期为：_____个月，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运营服务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供应商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1.若供应商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供应商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供应商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

见附件 1)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若不是, “附件 1”可不填写。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则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若不是, “附件 2”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舞阳县交通运输局（采购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漯河市舞阳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标的名称）一标段，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舞阳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货物）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明细表的内容填写相应的各单项报价及总价，最后

汇总一个投标总报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技术指标)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报价要求：A、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供清单项目服务（系统软件）、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C、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备注：1、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相关证明资料（如有）可附在本表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设备、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 要求规格	响应 规格	是否 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平板式称重承载器（标准型）					
2	平板式称重承载器（窄型）					
3	称重传感器					
4	车检线圈					
5	车辆检测器					
6	现场工控机					
7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8	现场控制机柜					
9	工业交换机					
10	高清抓拍摄像机（车头）					
11	高清抓拍摄像机（车尾）					
12	高清抓拍摄像机（车身）					
13	三合一补光灯					
14	情报板监控					
15	硬盘录像机					
16	AI 智能摄像机					
17	终端服务器					
18	F 型交通诱导屏					
19	自清洁摄像机立杆					
20	机柜安装基础与施工					
21	机柜防盗栏					
22	相机设备安装杆件					
23	相机杆件基础与施工					
24	交通诱导屏安装杆件					
25	交通诱导屏杆件基础与施工					
26	用电（市电）初装费					
27	外部电缆					
28	外部电缆施工费					
29	内部电缆					
30	摄像机电源线					
31	摄像机控制线					
32	网线					
33	内部光缆					
34	内部光缆电缆施工费					

35	破路及恢复					
36	内部光电缆管材					
37	手孔井					
38	光纤收发器					
39	防雷器					
40	接地母线					
41	安装辅材					
42	道路施工安全措施项目					
43	施工现场恢复					
44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					
45	向前 300 米辅助标志					
46	最低限速标志牌					
47	禁止超车标志牌					
48	称重抓拍提醒标志牌					
49	全天监控破坏严惩标志牌					
50	逆行抓拍提醒标志牌					
51	解除禁止超车标志牌					
52	卸货告警标志牌					
53	解除超速提醒标志牌					
54	波形防撞护栏					
55	治超数据管理					
56	检测信息管理					
57	数据接入与分析					
58	数据监测查询					
59	GIS 信息监测					
60	超限告警					
61	统计分析					
62	基础信息管理					
63	非现场执法管理					
64	执法统计分析					
65	基础信息管理					
66	执法流程管理					
67	执法文书管理					
68	异常数据推送与接入管理					
69	GIS 治超一张图模块					
70	多平台数据对接接口开发					
71	超限告警 APP 系统					
72	数据处理服务器					
73	存储服务器					
74	存储硬盘					
75	交换机					
76	室内机柜					

77	操作电脑					
78	操作工作台					
79	空调					
80	3*4 拼接视频显示窄屏拼接单元					
81	显示管理系统					
82	配套扩音设备					
83	鹅颈话筒					
84	音频处理器					
85	音响					
86	功放					
87	音频调音台					
88	机房装修					

注：1、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调整或接续，页面设置可根据实际情况纵、横设置页面。

2、“是否偏离”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中的一项。

3、所涉正偏离应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的偏离，而不取决于型号。

4、此表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差表”表内未列到“第四章 采购需求 附：采购需求明细表”的内容可不填。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附件 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及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则后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它材料

-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格式自拟）